

# 《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导则》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和作用

在 2022 年 4 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江苏省凭借优越的水运资源和地理条件，拥有沿海、长江和京杭运河三条国家级水运主通道，具有通江达海、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省委和省政府对水运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并提出了补齐内河干线航道、深水海港等基础设施短板的目标，旨在通过沿海地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的融合发展和协调发展，从而全面推进江苏水运的现代化建设。202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该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建设，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江苏由水运大省向现代化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型。

航道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规模大、参建企业众多、建设周期长、内部协作复杂等特征。因此，在航道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档案管理工作占据着重要地位，它不仅是基础性工作，更是整个项目顺利推进的支撑性工作。航道建设项目档案是航道建设全过程的真实记录，涵盖航道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它对于后期的工程维护、扩建、改建、续建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目前，江苏省内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主要参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 号）《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苏交航〔2011〕5 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苏交办〔2024〕11 号）等规范性文件。近年来，江苏省陆续开展了许多航道治理、航道建设项目，随之而来的是档案数量的急剧增长与类型的日益多样化，加之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档案的内容、存储介质和管理方式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在此背景下，制定一套细致、严谨且专业的现代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已成为当务之急。

《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制定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促进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导则》通过简化和统

一、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中的相关名词术语及档案管理流程，促进了全省航道主管部门、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参建单位之间的信息流通，提高了整体的工作效率。而且，《导则》明确了各参建单位的职责，促进了各方协同合作，有助于共同实现“建一流工程，创一流档案”的目标。第二，保障档案质量。《导则》明确了在航道建设项目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过程中档案部门指导、协助、监督、检查的职责与标准，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第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导则》通过实施超前管理、实体管理、信息管理以及数据管理等策略，实现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这不仅确保了档案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更通过提升档案质量，有力推动了项目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导则》拟明确如下要素：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原则与体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的职责；航道建设项目文件形成、积累、整理、归档的方法、流程与要求；航道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内容、方法与要求；航道建设项目档案信息化建设，包括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与双套制管理兼容等。

## 二、工作过程

### （一）前期准备及调研

《导则》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启动编制工作，成立标准编制组，并确定了成员名单。随后，召开了线上项目启动会，启动会的主要内容包括：确认该团体标准的立项单位；理顺立项所需的相关流程；确定征求意见范围，包括施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设计单位；确认了初步的团体标准发布预期时间；讨论了未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例如船闸、护岸等工程建设流程与归档范围。启动会最终讨论并通过了项目调研方案，包括总体调研方案、调研问卷以及实地调研访谈提纲，并确认了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2024 年 3 月，标准编制组联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连云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成员召开团体标准材料汇报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标准编制组目前编制材料遇到的问题，如项目材料归档范围，特别是招投标类文件和竣工图类文件的归档范围；现实工作中档案分类体系与档案信息化的工作现状与未来愿景；当前草案的框架结构、内容篇幅及比重、各章节的相

关关系；元数据相关内容所需的广度与深度，以适用于当前项目工作现状；未来问卷调查的内容、范围和实地调研的地区。

标准编制组将江苏省苏北航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苏北处”）和江苏省内各设区市的港航（航道）事业发展中心作为调研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最终回收了来自苏北处及 13 个地级市的共 24 份调查问卷，且所有问卷均为有效问卷。标准编制组对这些问卷进行了汇总和统计。在对问卷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进一步开展了文献调研、政策法规调研以及网络案例调研，最终形成了一份详尽的调研报告，为后续的标准制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和理论支撑。

#### （二）标准立项与工作大纲评审

2024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港航分会召开了本项目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及工作大纲审查会，专家组表决同意立项。

#### （三）补充调研

2024 年 6 月，标准编制组以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及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调研对象，针对标准相关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与访谈。

#### （四）标准中期预审

2024 年 7 月，标准编制组结合前期调研成果，讨论确定团体标准框架，共 10 个正文章节和 7 个附录内容，形成《导则》预审稿。2024 年 10 月，该预审稿顺利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学会港航分会的预审查会议。会后，标准编制组针对专家意见，进行标准内容的修改与完善，形成《导则》征求意见稿。

### 三、与现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配套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借鉴了《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 号）《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苏交航〔2011〕5 号）《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苏交办〔2024〕1 号）等文件内容。经调研，目前尚未有同类型的标准颁布实施。与本标准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档案管理通用标准。本标准借鉴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档案著录规则》（DA/T 18）《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档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DA/T 56）等标准中的基本原则与方法，为航道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提供了基础性指导。

第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本标准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CJJ/T 187)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的基础上，特别针对航道建设项目的特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确保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专业性和适用性。

第三，档案管理具体环节的标准。本标准参考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等档案管理具体环节的标准，对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的案卷构成和电子签章应用等环节进行了具体化和操作性的补充。

第四，特殊载体类档案管理标准。本标准在《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等特殊载体类档案管理标准的基础上，针对航道建设项目中特殊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了补充，以适应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特殊需求。

第五，江苏省相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本标准结合《江苏省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32/T 2342)、《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32/T 1086)等地方标准，针对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的独特性，对档案管理流程和要求进行了整合与优化。

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详见表 1，参考文件详见表 2。

表 1 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2	GB/T 3854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3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4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5	DA/T 1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6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7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8	DA/T 62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
9	DA/T 67 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
10	DA/T 68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11	DA/T 89 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
12	DA/T 92 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
13	DA/T 93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14	SL/T 824 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
15	DB32/T 1894 档案数字化转换操作规程

表 2 本标准的参考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2 号)
4	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 号)
5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档发〔2012〕7 号)
6	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苏交办〔2024〕11 号)
7	DB32/T 1086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8	DB32/T 2342 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9	DB32/T 4317 高速公路建设、营运、养护档案综合管理规范
10	DB32/T 475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档案管理规范

#### 四、标准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一) 编制原则

##### (1) 法规遵从原则

① 遵从上位类的法规与标准的一般性要求，例如《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苏交办〔2024〕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

② 确保内容与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协调一致，避免内容上的冲突。

##### (2) 主体明确原则

该标准的主要适用对象为建设单位，除非内容特别提及，否则标准内容所指均为建设单位。

### （3）需求导向原则

①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规范的标准以满足监管需求。

②项目周期长、参与方众多：航道建设项目周期长，涉及众多参与方，需要一套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③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迫切需要标准引领。

### （4）技术进步原则

①档案管理技术创新：档案管理技术不断更新，如电子档案、云存储、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需要标准及时更新以适应技术发展。

②管理模式创新：档案管理模式从传统的纸质档案向电子档案、数字化档案转变，需要标准提供相应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③服务理念升级：档案管理从传统的保存向提供信息服务转变，需要标准明确档案的利用价值和服务方式。

### （5）区域特色原则

①地方政策与法规的融合：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江苏省的地方政策和法规，如《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苏交办〔2024〕1号）等，确保标准内容与地方政策和法规相协调，体现了江苏省在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和实践。

②地方实践经验的总结：江苏省在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这些经验进行了总结和提炼，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流程纳入标准，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③地方管理模式的创新：本标准在编制时鼓励和引导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创新，如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档案管理流程、采用更加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等，以适应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实际需要。

## （二）主要技术内容（各章框架结构和技术要点）

表3 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内容框架

框架结构	内容大纲	
<b>正文 章节</b>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总则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设单位职责
		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职责
		档案服务外包单位职责
		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项目文件形成与收集	项目文件形成
		项目文件收集
	项目文件整理与归档	项目文件整理原则
		项目文件分类
		项目文件鉴别
		项目文件组卷
		项目文件编目
		案卷装盒与装订
		特殊载体文件整理
		项目文件归档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接收
		项目档案整理与鉴定
		项目档案保管
		项目档案统计
项目档案利用		
项目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	一般要求	
	项目电子文件接收	
	项目电子文件整理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	
	项目档案数字化	
	项目档案信息化管理	
项目档案交底、登记、验收与移交	项目档案交底	
	项目档案登记	
	项目档案验收	
	项目档案移交	
<b>附录</b>	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与图章式样	
	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归档文件清单	
	项目档案表式和图例	
	项目档案分类编号体系	
	项目电子档案范围	

框架结构	内容大纲
	项目电子文件四性检测具体项目
	项目电子文件元数据表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先进性

### （1）实用性：紧密结合实际需求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采用了多种调研手段，包括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等，以确保标准内容能够紧密贴合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实际需求。通过与一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决策者的深入交流，标准编制组收集了大量关于档案管理流程、技术难点和改进建议的第一手资料。这些数据和反馈不仅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了坚实的事实基础，而且确保了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此外，标准编制过程中特别关注了航道建设项目自身的特点以及档案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流程中遇到的问题，从而确保标准的实用性。

### （2）区域性：紧密结合区域特色

江苏省作为水运大省，其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具有独特的地域特色和实践需求。本标准在编制时，充分考虑了江苏省沿海、长江和京杭运河等水运主通道的特点，以及江苏省在航道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技术优势。标准内容不仅体现了江苏省在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方面的特色做法，如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措施，还特别关注了江苏省在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中的创新实践，如档案数字化以及电子文件双轨制管理和电子档案双套制管理等。这些内容的融入，确保了标准的地域适应性和特色性，同时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 （3）前瞻性：紧密结合技术的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档案管理正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本标准紧跟时代步伐，特别强调了电子档案的安全管理、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以及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等关键问题。同时，标准在积极吸纳了最新的技术成果的同时，也为未来技术的进一步应用留出了余地，例如电子档案的元数据管理等。这样的前瞻性设计，旨在驱动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技术革新与进步，确保标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能保持其先进性和适用性。



##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行性

(1) 充分调研形成标准内容框架：本标准的内容框架是在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基础上形成的。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了来自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外包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多方的意见和建议。这些调研活动确保了标准内容框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通过征求意见，也提高了标准的接受度和实施的可行性。

(2) 紧密围绕实际工作的需求：标准的内容紧密围绕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实际工作需求，涵盖了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档案管理活动。它包括了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各个环节，确保了标准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通过与实际工作流程的紧密结合，标准能够为从业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和帮助，提高工作效率。

(3) 广泛且全面征求意见：在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初步形成后，标准编制组再次广泛征求了行业内外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方式，收集了来自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反馈，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这一过程确保了标准的广泛性和包容性，同时也为标准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内容表述清晰准确：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力求简洁明了、准确无误，避免了专业术语的过度使用，确保了非专业人士也能理解。同时，标准中的操作流程和要求描述清晰，易于操作人员执行。这种明确无歧义的语言表述，不仅提高了标准的易读性，也确保了标准的可实施性。

## 七、编制过程发生的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标准推广应用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目标用户主要包括：(1) 以 13 家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与苏北处为主体的建设单位。(2) 以江苏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3) 与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的各参建单位。(4) 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的接收单位(城建档案馆或综合档案馆)。

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趋于标准化与规范化。随着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的推广应用，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将

更加标准化和规范化。这有助于提升档案管理的整体效率和质量，推动航道建设领域的档案管理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从而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 趋于信息化与便捷化。航道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标准的推广应用，将促进航道建设档案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行业内整体的服务和建设能力。这为未来采用先进技术手段管理航道建设形成的各类档案，实现航道建设项目档案信息的快速检索、智能分析和有效利用奠定了基础。(3) 促进行业交流与协作。本标准的推广应用不仅可以加强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行业内的交流与协作，还可以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机构参与到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中来，推动行业的繁荣发展。

本标准的预期社会效益包括：(1) 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通过推广应用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可以优化航道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流程，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2) 促进决策科学化。规范的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可以确保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3) 提升行业形象。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的推广应用，将提升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行业的整体形象，增强行业的社会认可度。(4) 推动经济发展。规范的航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有助于促进江苏省航道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为江苏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 **九、标准宣贯和推广应用措施**

(1) 组建专项宣贯团队。为加强标准宣贯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应成立由全省航道主管部门、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参建单位等多方相关单位组成的专项宣贯团队。该团队将负责分类、分层进行有针对性的标准宣贯工作，确保标准的普及面和影响力，同时解决相关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的难题，提高宣贯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加强培训，提高认识。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培训宣传活动，邀请专家或资深从业者进行授课，深入解读标准内容，提高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同时，采取集中研讨、进机构、进中心等多种方式，确保航道主管部门、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参建单位等多方相关人员都能充分了解和掌握标准。

(3) 建立机制，强化落实与检查。为确保标准的有效落实，应通过合同等方式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各方积极参与标准的应用和推广。同时，适时对标准应用情况进行跟进与总结，根据上位法规和现实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检查更新、动态调整标准内容。档案部门应依据标准内容，对航道建设项目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等环节进行全程指导、协助、监督和检查，确保标准的全面贯彻执行。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包括涉及专利的处理、修订（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等**

无